（上接B387版）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泸州北方	理化、综合服务、租赁资产、工程服务	按不偏离市场价	800	0	689
	西安惠安	理化、综合服务、租赁资产	按不偏离市场价	500	0	453
	北化凯明	运输	按不偏离市场价	900	0	824
	新疆东方金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	按不偏离市场价	10	0	0
	新华纺织	租赁资产、综合服务	按不偏离市场价	750	0	545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按不偏离市场价	500	0	0
	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租赁资产、运输劳务等	按不偏离市场价	1950	170	1356
	小计			5410	170	3866
合计				82070	10069	63572

注:以上实际发生数为1-3月实际数。（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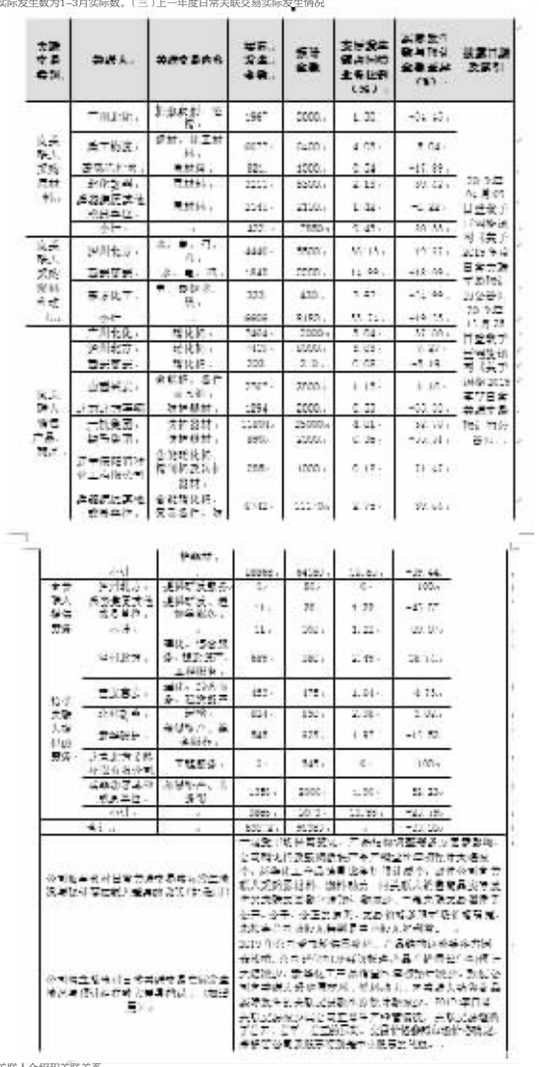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业务性质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邓晓平	43230	2001.10	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	甲基、双基、多基三大系列枪药单用发射药生产及销售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魏合田	20247	2003.01	西安市户县余下镇	军用产品、纤维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罗永光	34928	2003.07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118号	军用火药（发射药、推进剂）、装药及军用产品的配套产品、快曝刺雷、爆炸、固化剂、民用火药等生产销售
湖北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谢勇	15000	2005.07	宜城蛮河东方	芳香族硝基化药科研、生产销售；高氯酸盐、一硝基甲苯生产销售；硫酸、硝酸销售
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徐荣春	5690	2000.06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	TNT、太安、TDI、甲苯、硝酸等产品批发销售及普通货物运输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梅伟	500	1999.12	广州市增城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42号七层	硝化棉、TDI等产品批发销售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白长治	217337	1987.08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科技1号楼四、五层	易燃液化焦煤油、兵工企业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煤炭等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杨世泽	45349	2004.06	辽阳市文圣区台子沟路2号	火药、炸药及相关产品、化工产品制造；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辛永麒	8333	2001.12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13号楼10层1006号	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施工总承包，节能环保技术咨询
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	王林舞	2000	2003.6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平罗太沙工业区	活性炭及炭化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
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崔敬学	1996.6	2006.12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71号	防护器材、橡胶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李全文	260602	1989.07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	特种产品制造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许长兴	17,849	1989.12	北京市丰台区朱家坟五里五号	履带式装甲输送车辆和特种车辆及配件制造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姜宏	26,222	1982.01	重庆市九龙坡区泰岳环正街43号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铁马牌汽车，重型汽车变速器、机械配件等的生产销售以及机械加工
新疆黑山煤炭化工有限公司	杨晓辉	5301	2003.11	新疆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矿	煤炭开采及销售；活性炭的生产销售。
新疆黑山煤炭化工有限公司	苏建材	2500	2008.08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克尔碱镇黑山	生产、销售活性炭、兰炭及附属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兰炭尾气发电。
新疆汇天力商贸有限公司	刘锐	1000	2008.12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陇广沟烟囱光下村陇瑞广场对面	煤炭批发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运输代理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树材零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面粉、办公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劳防用品、装饰用品、家用电器、塑钢门窗、机械设备、包装材料、建筑材料、花卉、苗圃租及发零售；机械设备、房屋租赁
新疆东方金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王英芬	300	2002.12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古牧地西路48号	物业服务；家政服务；停车服务；房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餐饮管理服务；园林绿化；保洁服务；设备设施运营与维护；机电维修服务；水电维修；机票代订服务

关联方基本财务状况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62875	88971	169525	4571	否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2768	18758	27692	19463	否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88227	139361	82167	12035	否
湖北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100329	53549	107431	4653	否
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34679	7081	23355	146	否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4420	1606	63085	263	否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254897	71639	118508	-6911	否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28704	10404	20317	329	否
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	4014	2800	4901	616	是
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65703	52470	645	-1283	是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154896	516160	2045	4962	是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977430	303329	637520	44249	否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6814	161074	343947	8387	否
新疆黑山煤炭化工有限公司	142847	136491	44251	23109	否
新疆黑山煤炭化工有限公司	59523	36589	25139	2506	否
新疆东方金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8	-230	1084	-51	否

（二）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披露日，兵器集团是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其全资子集团北化研究院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北化研究院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共计44.38%的股权。泸州北方、西安惠安、山西兴安、东方化工、北化凯明、新华纺护、广州北化、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是北化研究院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同时东方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城蛮河东方的少数股东。

兵工物资、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由兵器集团控股。一机集团、北京北方车辆、铁马集团为兵器集团的控股、全资子集团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新疆新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黑山煤炭化工有限公司为新疆新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新疆黑山煤炭化工有限公司、新疆黑山露天矿有限公司、新疆汇天力商贸有限公司和新疆东方金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在以往与公司的交易中均履正常结算款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且供应能力充足，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对能源动力、原辅料的生产需求。综合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及与公司多年合作的经验来看，2020年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产成品及接受的劳务及销售给关联方的产成品等，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比照当地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获取办法为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其他方采购或销售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价格或按协议价结算，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相同，确保关联交易公允。

2.公司及子公司新华化工与兵器集团附属企业的专项订货业务均按国家计划价格执行，与各关联方非专项订货业务的采购及销售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结算。

3.公司向泸州北方、西安惠安采购的工业用水和蒸汽，按照股东单位生产成本，加上相应分摊的管理费用、合理的利润定价，价格由公司与股东单位每年复核相关成本费用后经协商确定。公司向其采购的电、天然气为转供能源，转供能源的交易价格以泸州北方、西安惠安、东方化工的购买价格加能源管网的合理损耗及其维修维护合理成本作为定价依据。

4.公司子公司新华化工、泵业公司的大型物资由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一采购，其定价依据是物资公司根据其实际采购成本，并综合考虑其资金成本、管理费用等因素定价。

5.公司子公司新华化工与新华纺护的租赁费参考市场租赁行情；综合服务费用是按照明细服务项目，参考公司历史年度相关费用，结合市场价格行情定价。

6.其他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子公司新华化工与新华纺护签订《房屋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年（租赁价格每三年商议调整）；2017年10月27日，公司子公司新华化工与新华纺护签订《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19年3月15日，公司与泸州北方、西安惠安分别签订了《能源供应协议》、《生产服务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发酸胶水生产线资产租赁合同）《废水处理站资产租赁合同》有效期为一年。2020年1月20日-3月23日公司子公司新华化工与兵工物资华北公司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共计12份。2020年1月31日公司与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泸州和西安地区的硝铵酸采购协议。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酒精采购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

1.公司与关联方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采购

为发挥规模效益、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输成本，公司向硝化棉、防护器材、活性炭生产股东方及其子公司采购部分原、辅料。

广州北化和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均为专业型贸易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响应集团公司集中采购，公司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将从广州北化和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泸州北方、西安惠安、东方化工都建有能满足生产和厂区生活需要的自备水厂，其能源管网、输配电等设施齐全配套，能够满足其自用和本公司需求，公司从股东方、关联方购买或通过股东方转供比较便利且不须重复投资。因此，公司向股东方采购能源动力分别满足泸州分公司、西安分公司、东安分公司需。

公司子公司新华化工、泵业公司的大型物资由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一采购，可保证原材料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有利于提升公司价能力。

2.公司与关联方的商品销售

公司及子公司新华化工向泸州北方、西安惠安以及其他兵器集团成员单位销售专项订货产品，该产品是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销售给具备生产资质的关联方。

广州北化为专业型贸易公司，资源配置能力强，公司为充分利用其在华南地区较为完善的硝化棉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向广州北化销售涂料硝化棉产品。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合理、必要的，公司在今后年度可能持续与上述关联方保持交易。

3.接受及提供劳务服务

公司的股东方泸州北方、西安惠安是大型国有企业，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公司委托其进行部分理化分析、设备设施维修、工程设计等劳务。同其他社会协作单位相比，这些公司在技术水平、服务便利性和沟通效率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接受关联方的劳务服务，有助于节约成本和提高工作效率；与新华纺护的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其地域优势，以市场价格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优质的服务。

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资源优势等为关联方提供研发服务及其他劳务，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收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

公司的关联方均实现交易产格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2019年公司受市场供需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多方因素影响，公司硝化棉及泵阀板块产品产销量比年初预计大幅减少，新华化工产品销量比年初预计减少，致使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比原预计额减少。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减少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交易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各项交易价格确保不高于同类其他非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汇报和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2019年，公司受市场供需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多方因素影响，硝化棉及泵阀板块产品产销量比年初预计大幅减少，新华化工产品销量比年初预计减少，致使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比原预计额减少。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减少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交易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各项交易价格确保不高于同类其他非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2.本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四）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5月19日下午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00 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 9:15 至5月19日下午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公办小楼总部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郭宝华先生、步丹璐女士、张永利先生、张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4.《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

1.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

3.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5月17日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商红、杜永强、陈艳艳

联系电话:0830-2796927;0830-2796924

联系传真:0830-2796924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64660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6

2.投票简称:北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			

说明: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2.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签字: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20年拟实施对外捐赠351.9万元人民币,具体事项如下:

（一）计划对云南省红河县捐赠10万元。

（二）计划对四川省雅江县捐赠二村、山西省神池县保德乡碾椿沟村定点帮扶，捐赠40万元。其中,四川省雅江县捐赠20万元;山西省神池县虎峁乡碾椿沟村捐赠20万元;用于产业扶贫以及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大学生的帮扶慰问等。

（三）计划参加中共太原市尖草坪区委办公室、尖草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中华慈善日”送温暖、献爱心募捐活动，捐赠1万元。

（四）防疫物资捐赠事项,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初期,全国多地出现口罩、防护服等防护物资供应短缺情况,湖北省武汉市尤为严重。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武汉市红十字会捐赠价值300.9万元的防疫物资。

上述捐赠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截止本公告日,防疫物资捐赠事项已实施完毕。

二、捐赠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年,公司实施对外捐赠项目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中:防疫物资捐赠的空气净化器、防毒面具、防护口罩等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化工的自产产品,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就上述捐赠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0年,公司拟对外捐赠351.9万元人民币,捐赠款项用于云南省红河县定点扶贫项目10万元;用于四川省雅江县捐村二村、山西省神池县保德乡碾椿沟村进行定点帮扶共计40万元;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敬爱心募捐1万元;防疫物资捐赠事项捐赠300.9万元。2020年度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2.本次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同意公司2020年度对外捐赠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800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1,200万元）在证券公司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品种、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20,639,364.67元（含已在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金额412,000,000元）暂时闲置。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一）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目前,泵业公司特种工业泵制造建设项目澄浆泵石化泵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次募集资金存在闲置。

（二）本次募集资金

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各个项目由于外部市场原因导致实际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延后，且项目建设目身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

四、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品种、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所投资的产品不存在质押等情况。

（四）投资产品发行主体

发行主体为证券公司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800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1,200万元）在证券公司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六）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需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或保本约定;

2、为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

3、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六、本公告日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GKF】	保证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560万元	2018年03月06日--2018年12月10日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是	4.000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1,089,315.07元
2	中信建设银行“歌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第四期2018年第1期(总2018年第2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03月12日--2018年4月12日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3.8%	129,096.89元
3	中信建设银行“歌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第四期2018年第2期(总2018年第2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5,000万元	2018年03月12日--2018年5月14日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4.0%	345,206.48元
4	中信建设银行“歌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第四期2018年第3期(总2018年第2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0万元	2018年03月12日--2018年6月11日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4.2%	1,047,123.29元
5	中信建设银行“歌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第四期2018年第4期(总2018年第2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20,000万元	2018年03月12日--2018年9月11日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4.4%	4,412,054.79元
6	中信建设银行“歌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第四期2018年第5期(总2018年第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4月16日--2018年5月16日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2.8%	92,054.79元
7	中信建设银行“歌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4,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投资期49天:2%≤投资期＜6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2% 63天≤投资期＜91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3% 91天≤投资期＜18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4% 182天≤投资期＜36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6% 36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8% 投资期≥36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8%(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东工作日天数;N=观察期内东东工作日总天数	174,520.56元
8	中信建设银行“歌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5,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投资期49天:2%≤